**馬偕醫學院校長候選人**

附件3-1

**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（中）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月日 |
| （英） |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|   |
| 國籍 |  | 出生地 |  | 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E-mail |  |
| 電話 | 公：( )宅：( )行動電話： | 傳真 | 公：( )宅：( ) |
| 現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專、兼任 | 職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大學以上學歷(依最高學歷順序明列) | 學校名稱 | 院系所 | 學位名稱 | 領受學位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考試及證照 |  年度及名稱  | 類科別 | 證件字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專、兼任 | 職稱(職級) | 任職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有關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第10條第2項資格，敬請校長候選人親自於□勾選符合之款次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親自簽名確認：

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資格：

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：

**□**第1目：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□第2目：教授。

□第3目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
第2款資格：

□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
二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2項資格：

**□**具有博士學位，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，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。

**校長候選人親自簽名： 日期：**

備註：

1. 候選人針對上述個人資料須負法律責任。
2. 請候選人填妥基本資料表格，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。

 二、表格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Ａ4格式紙張繕打。

**馬偕醫學院校長候選人**

**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**

|  |
| --- |
|  |

備註：1、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、圖書著作、專刊及發明等順序分類填寫。

 2、請以A4格式紙張填寫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。

 3、本表應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、各項獎勵與榮譽事蹟表、辦校理念同時繳交。

**馬偕醫學院校長候選人**

**各項獎勵與榮譽事蹟**

|  |
| --- |
|  |

說明：1、本表請以A4格式紙張填寫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。

　　 2、如有證明文件，請附影印本；外國文件請辦妥公證，並請附中譯本。

3、本表應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、辦校理念同時繳交。

**馬偕醫學院校長候選人**

**辦校理念**

**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**

**(一)具備基督教之精神，且認同馬偕醫學院辦學宗旨。**

**(二)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**

**(三)具有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**

|  |
| --- |
|  |

說明：1、本表以5000字以內為原則，請以Ａ4格式紙張填寫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。

2、所提辦校理念應含其具體說明及作法。

3、本表應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及各項獎勵與榮譽事蹟表同時繳交。